

桃園市私立新興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開放班聯政策施行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01條 本會推動開放班聯政策，透過開放班聯，讓學生熟悉本會行政部門之運作，也為使政策施行順利及於法有據，爰制定此辦法。

第二章 透明化

第02條 下列資料，除本辦法第三條列舉之事項外，應於網頁公告之：

- 一、本會行政部門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本會行政部門之決議。
- 三、本會申訴信箱之內容及回覆。
- 四、其他事項。

第03條 下列事項，得隱蔽其資訊：

- 一、相關會內處分名單之姓名。
- 二、重大活動具不確定之訊息。
- 三、相關會內行政部門成員集合資訊。
- 四、非行政部門幹部之姓名。

第04條 為釐清行政部門成員之責任，表決應採記名表決，且列於會議紀錄。特殊事項得提議不記名表決。但會議紀錄應載明贊成反對之人數。無記名投票事項不在此限。

第三章 參與式會議

第05條 本會行政部門行政部門應設立網路提案表單，並開放本會會員提案。

第06條 本會行政部門行政部門應每個月統整提案，並做出決定。
提案數大於五案時，以討論度最高之前五案進行討論與決定。

第07條 本會行政部門得做出以下決定：

- 一、提案不予處理。
- 二、送交學校建議。
- 三、送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四、全部（部分）採納意見並施行。

本條第一款，應載明相關不處理之理由。

本條第四款，本會行政部門應以不超出權責範圍為原則辦理。

第08條 提案內容違反我國法律及本會之組織章程者，本會行政部門應決定不予處理。

提案內容違反校規者，除建議改善校規之提案外，本會行政部門得依情況決定不予處理。

第四章 申訴信箱網路化

第09條 鑑於網路發展快速，本會行政部門應架設網路申訴信箱，供會員申訴。

第10條 申訴信箱之意見，應一個月統整一次，並將意見轉交學校。

第11條 申訴信箱之意見，明顯違反我國法律者，一律不予處理轉交。

第五章 官方網站

第12條 本會行政部門應架設官方網站，提供會員查詢資訊。

第13條 官方網站之內容，代表本會行政部門之立場，應採中立客觀。

公告之聲明稿應取得本會行政部門幹部絕對多數同意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14條 本辦法經本會行政部門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第15條 本辦法部分條文有關會員代表大會之事項，至本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審議之組織章程草案通過後生效。

其餘事項先行實施。

本辦法沿革：

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部門會議審議通過。